

国际民间组织 合作论坛



CHINA ASSOCIATION
FOR NGO COOPERATION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主办

北京地区非出版单位印刷内部资料准印证京内资准字 1999-L0724

2024年第二期 总第166期

网址: www.cango.org

www.cango.vip

本期导读

2024年 第二期 总第166期 第一页

本期导读

时事政策

民政部印发通知部署贯彻落实新修改的慈善法

行业大事

《中国社会报》推出2023年社会组织十件大事

机构新闻

积极参与国内外交流，中国民促会在行动

会员风采

甘肃兴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西藏善缘基金会



新疆山水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书籍推荐

案例集 | 《可持续发展下的社区村民自组织培育及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研究——以瓦宫社区为例》



民政部印发通知部署贯彻落实新修改的慈善法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慈善法的决定，新修改的慈善法将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慈善法，扎实做好全国民政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民政部日前印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通知》。

一、充分认识修改慈善法的重大意义。慈善法是慈善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是新时代慈善事业发展的法治保障。修改慈善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慈善事业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宪法规定和原则的有力举措，是发展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建立健全适合我国国情的慈善法律制度的必然要求。此次修改慈善法，着重完善促进措施，规范慈善活动，强化领导监督，回应慈善事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增设应急慈善，规范个人求助行为，对更好适应我国慈善事业发展，发挥慈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实现共同富裕功能，进一步激发慈善正能量，促进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慈善事业，营造良好慈善社会氛围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民政部门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修改慈善法的重要意义，抓紧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确保新修改的慈善法有效实施。

二、切实做好学习培训宣传工作。带头学习新修改的慈善法。要突出关键少数，坚持领导班子带头学法，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慈善事业、发挥慈善作用的重要论述，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的慈善法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会议部署，作为党委(党组)专题学习的重要内容。要加强民政系统领导干部学习，将慈善法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作为民政系统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重要内容和必修课程，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组织开展学习培训。要加强对慈善法修改内容的梳理和学习，充分掌握条文新旧变化，全面掌握修改内容的核心要义和新增的主要制度设计。要举办慈善法培训，组织专家解读新修改的慈善法原文，严格按照立法精神和立法原意讲解修改内容，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实用性和针对性，切实提高培训质效。要创新学习培训形式，采用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专家讲授与原文研读相结合，线下培训与线上学习相结合，条文解析与案例剖析相结合等多种形式，扩大培训覆盖面和深度。

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面向慈善组织及其他慈善活动的参与者开展慈善法学习宣传活动，强化以案释法，教育、引导慈善组织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全面落实慈善法的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要在群众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主题宣传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学好、用好慈善法的浓厚氛围，推动人人

积极参与慈善事业。加强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融合，利用报刊、电视、广播和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新闻客户端等渠道，对新修改的慈善法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宣传，展现贯彻实施新修改的慈善法的生动场景、鲜活画面。

三、扎实推动慈善法的贯彻实施。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新修改的慈善法全面有效实施，需要配套性规定加以细化。民政部将认真对照新修改的慈善法，及时修订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保与新修改的慈善法规定相一致。要加强调研、论证、评估，按照新修改的慈善法授权，加快制定有关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慈善信托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标准、税收优惠等配套性规定，不断健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制度措施，保证新修改的慈善法规定有效实施。

地方民政部门要推动修订与新修改的慈善法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积极结合本地慈善事业和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动制定配套的落实政策和实施细则，并抓好落实。

各级民政部门要坚持规范与发展相结合，坚决贯彻落实党对慈善事业的全面领导，在本级政府领导下，推动有关部门和慈善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加强对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要贯彻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激发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慈善事业的热情;要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管，严格执法，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确保慈善事业在法治化、规范化的道路上行稳致远。

四、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各级民政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的慈善法与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慈善事业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将慈善法学习宣传贯彻放在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大局中理解把握、谋划实施。要将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的慈善法作为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以“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确保慈善法宣传贯彻各项部署任务有力有效落实。

强化责任担当。各级民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学习宣传贯彻新修改的慈善法的工作计划或方案，突出重点任务，明确目标原则、责任分工、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狠抓落实。

加强统筹协调。各级民政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统筹协调，将新修改的慈善法宣传与普法工作有机结合，将普法贯穿于立法执法中，形成贯彻落实的强大合力，推动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本文摘自民政部官网

《中国社会报》推出2023年社会组织十件大事

为更好地盘点2023年度工作，展示社会组织风貌，激发和引领广大社会组织更好地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按照“突出政治性、体现重要性、注重导向性、兼顾全面性”的原则，《中国社会报》在广泛征集意见的基础上，推选出“2023年社会组织十件大事”。

1、国家主席习近平向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开幕式发表致辞。他指出，互联网日益成为推动发展的新动能、维护安全的新疆域、文明互鉴的新平台，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既是回答时代课题的必然选择，也是国际社会的共同呼声。

2、中国社会组织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十年取得辉煌成就。2023年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十年来，中国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在救灾减贫、人道主义援助、经济贸易、卫生健康、生态环保、文化交流等领域，以实际行动彰显了我国在共建“一带一路”和全球治理中负责任的大国形象，传播了我国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

3、全国社会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4月14日，民政部召开动员部署会。随后，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制定了《社会组织管理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实施方案》，分赴16个省份、29个地市、38个区县、57个街乡社区和32家省级社会组织、43家地市社会组织、62家区县社会组织及社区社会组织开展调查研究。9月，第二批主题教育在省以下各级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其他基层党组织开展。各地社会组织迅速行动，及时对标对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结合各自实际，聚焦发展难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实际行动推动主题教育落地落实。

4、“聚焦社会组织新风采 传递社会组织正能量”系列采访采风活动取得良好社会反响。3月31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启动2023年“聚焦社会组织新风采 传递社会组织正能量”系列采访采风活动，邀请广大媒体记者深入社会组织，讲述社会组织好故事、传播社会组织好声音、传递社会组织正能量，通过活动完善社会组织新闻宣传工作长效机制。活动全年开展六期，组织14家中央媒体和部属媒体走进全国性社会组织和陕西、山东、浙江、江苏四省社会组织，形成各类稿件153篇，全网总阅读量超过3亿人次，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5、社会组织成为助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的有生力量。5月19日，民政部组织召开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会议；组织开展“陪伴成长·社会组织助力2023届高校毕业生就业”行动，指导地方各级民政部门，推动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据统计，2023年全年，全国社会组织面向高校毕业生共发布招聘岗位35万余个、实际招聘18.4万余人，设立就业见习岗位19万余个、实际招收约12万人，开展各类就业服务活动约3.8万场，推动21.3万家会员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发布招聘岗位达126万余个。

6、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取得成效。6月20日，民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召开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会议，全面动员部署各地各有关部门迅速行动起来，全力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专项行动期间，共向全国9.6亿手机用户发送“打非”公益短信，在50多万个楼宇、200多个地铁、高铁、机场等场所开展“打非”宣传；依法处置非法社会组织1100多家，关停非法社会组织网站（APP）164个，公安机关打掉犯罪团伙11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60余名。

7、274家社会组织对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全覆盖帮扶。7月28日，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召开全国性社会组织、东部省份社会组织与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对帮扶工作推进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目前，已印发结对帮扶名单，协调274家有实力、有意愿的全国性社会组织、东部省份社会组织，实现对16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全覆盖帮扶。

8、社会组织服务高质量发展成为年度工作热词。9月20日至22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连续召开三场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推进工作交流会；11月5日，在上海举办社会组织服务高质量发展座谈会；12月4日，在安徽合肥召开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交流推进会。旨在引导社会组织充分发挥独特优势和功能作用，推动社会组织在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迅速行动起来，在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再立新功。

9、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评选评奖活动和收费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12月19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评选评奖活动和收费行为的通知》，要求切实提高规范相关活动的政治站位，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强化自律自治，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10、社会组织积极助力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雄安新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6家全国性社会组织将注册地选在雄安新区，将新区本级16家社会组织纳入“新区第三类疏解单位”，引进急需科研人才，提高科研创新能力；6月16日，在“引力湾区融合发展”——广东社会组织服务高质量发展交流大会上，广东省民政厅、珠三角9市民政局及广州市南沙区民政局签订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南沙）社会组织合作创新基地战略框架协议；11月6日至7日，2023长三角社会组织协同发展（苏州）大会在江苏苏州举办，会上发布沪苏浙皖行业协会商会联合倡议，组建长三角社会组织专家库，成立“江苏长三角社会组织协同发展研究院”。

本文选自《中国社会报》

积极参与国内外交流，中国民促会在行动

1月9日-12日，“促进气候与性别领域社会组织发展项目”第一期社会性别主流化培训工作坊在陕西西安举行。该项目由欧盟资助，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以下简称中国民促会）联合苏州工业园区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和陕西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共同执行。项目旨在通过提供能力建设和资源支持，加强社会组织在气候和性别议题上的专业度，提升机构发展能力。本次培训有来自陕西、甘肃、宁夏3省（区）的30余家社会组织代表参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外事工作会议精神，提升社会组织开展国际交流合作能力水平，中国民促会在广东深圳应邀出席了由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举办的社会组织国际交流合作能力建设培训班。该培训为期5天（2月27至3月2日），专注于加强针对欧美国家民间的交流与合作，邀请参训者就此议题提出工作建议。期间，中国民促会还与众多参与机构进行了经验分享与沟通。



中国民促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王香奕



气候行动目标圆桌会议

2月20日-24日中国民促会派员赴贵州黎平县参加“研究与倡导：共同富裕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测度与路径”项目组织的田野调查。通过此次调查，进一步了解到当地外出务工人员的生活和工作现状，为后续开展乡村振兴等领域的项目设计与执行提供了更多的思考和借鉴。



第11届亚太可持续发展论坛（Asia-Pacific Forum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PFSD），于2024年2月20日至23日在泰国曼谷成功举办，旨在推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目标在区域层面的实施与进展审查。本次论坛以“在多重危机中加强2030年议程，消除贫困：为亚太地区提供可持续、有韧性和创新的解决方案”为核心主题，重点评估：目标1（无贫困）；目标2（零饥饿）；目标13（气候行动）；目标16（和平、正义和强大的机构）和目标17（实现目标的伙伴关系）等关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

中国民促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王香奕代表机构出席参加了论坛开幕式、高级别圆桌讨论和《2024SDG伙伴关系报告》发布会等活动。重点聆听了来自联合国、各国政府及社会组织代表的洞察观点，深入体验和参与了亚太地区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的进展讨论。特别在高级别圆桌讨论中就SDG目标的资金挑战、女性和社会组织的参与重要性、以及人工智能对就业的影响等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在会期间，王香奕还代表中国民促会参与了多场边会和圆桌会议，其中包括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联合国妇女署（UN WOMEN）和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委员会（UNESCAP）共同主办的气候行动目标圆桌会议，以及聚焦于教育作为气候解决方案的边会。此外，她与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中国政府代表团、国际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代表进行了一对一深入交流，介绍了中国民促会的角色与努力，获得了积极的反馈和未来合作的邀请。这些交流不仅

凸显了中国社会组织在国际舞台上的日益活跃，也探索了与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合作机会，特别是在职业培训和社会合作方面的可能性，展现了中国民促会在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努力和国际合作的开放姿态。

3月18日，中国民促会受邀参加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主办、西北工业大学承办的“循环经济下的青年绿色就业工作坊”，中国民促会副秘书长许潇潇作为嘉宾在主题为“社会需要的绿色技能”圆桌讨论环节发言。许潇潇在发言中介绍了中国民促会的平台属性、在公众绿色倡导和社会组织绿色赋能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社会组织在推动多方共助绿色就业方面能够扮演的角色，并提到，企业、高校、社会组织三方在多个领域具有对话空间与合作潜力。

3月28日，中国民促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王香奕受邀出席由联合国全球传播部民间社会处（UNDGC Civil Society Unit）指导，中国外文局美洲传播中心和Viva la Vida主办的2024年联合国民间社会会议（中国预备会议）。会议上，王香奕作为嘉宾参与以“女性公益：发展时代下的经济赋权”为主题的圆桌讨论，分享了将女性视角融入公益行业工作的经验和心得。

甘肃兴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甘肃兴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始创于2005年，是集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城乡社区发展、教育助学为一体的综合性社会服务机构。甘肃兴邦践行“携手同道 公益兴邦”的使命，以民族地区驻校社工和民族地区贫困学生综合支持项目为特色，以富有兴邦特色的能力建设课程和服务为核心，发挥支持型、平台型社会组织的功能，促进省内初创型社会组织的可持续发展。自机构成立以来，实施了三百余个公益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得到社会各界好评。其中中央财政项目为甘肃省老少边地区开展扶贫及技术技能培训，提升儿童青少年的素养，促进全面发展。机构以“三社联动”和社工站项目为平台，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五社联动”机制，立足镇街、深入村居，聚焦困难群众和特殊困难服务对象提供关爱帮扶服务。

愿景：实现一个平等互助、多元包容的美好社会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上西园66号爱丽富家园B座21楼
使命：携手同道 公益兴邦 邮编：730050 邮箱：gsxb2013@163.com
价值观：责任 信用 严谨 高效 创新 网址：www.gsxb.org.cn 电话：0931-2662379/18909465818（王小龙）

2015年，被《中国社工时报》评为“2015中国社工界‘最佳雇主’”。

2016年，被《公益时报》和国家开放大学评选为2015年度“全国百强社工机构”。

2018年，实施的《民族地区驻校社工项目》获得第七届中国公益节“2017年度公益项目奖”。

2019年，获得第八届中国公益节“2018年度公益组织奖”。

2020年，实施的“庄浪县中蜂养殖特色产业扶贫”项目获得国务院扶贫办2020年志愿者扶贫优秀案例50佳。

2021年，被甘肃省民政厅评为“4A级社会组织”。理事长摆生义被《公益时报》社评为“2020年度中国百名社工人物”。

2022年，被兰州市民政局和兰州市社会工作协会授予“2022年践行社工使命·成就美好生活主题征文比赛优秀组织奖”。



2008年
广河县牛肉面技能培训



2012年
平凉市大寨乡扶持农村妇女养殖脱贫



2014年
东乡县大树乡驻校社工和孩子们的快乐时光

西藏善缘基金会

联系人：吕磊 联系电话：13403454748

西藏善缘基金会（GOOD WILL FOUNDATION，简称GWF），是2014年11月在西藏自治区民政厅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本会致力于扶贫助困、关爱儿童、文化传播、民间对外交流。在西藏自治区持续开展关爱儿童、敬老助残等公益慈善活动，项目受益群体分布在本土30多县70余村，超1万人。



尼泊尔妇女技能（缝纫和编织）海外培训班



支持尼泊尔青年就业技能（计算机运用）培训

推进同周边国家尤其是同尼泊尔的民间友好、人文交流、民生改善，是我会的主要工作方向。自2017年以来，同尼泊尔本土NGO合作开展三期“支持尼泊尔青年就业技能（计算机运用）培训”“尼泊尔妇女技能（缝纫和编织）海外培训班”“向尼泊尔拉乌特人捐赠过冬物资”“资助尼泊尔地震孤儿教育成长”等民生项目先后在尼落地。与西藏大学联合承接“尼泊尔入出境服务与管理研修班”等4期国家援外培训项目，开展“跨越喜马拉雅，共话民间友好——杜鹃花盛开的国度”民间友好论坛。2024年伊始，同“中国民促会”等社会组织一道，联合开展“跨越喜马拉雅 足球传递友谊——向尼泊尔青少年捐赠足球物资”项目。疫情期间，“抗击疫情，我们在一起——抗疫物资捐赠行动”先后走进尼泊尔、斯里兰卡和孟加拉国。与中国公益同行联合捐建防疫洗手站100个，向尼泊尔捐赠防疫医用口罩53万只、医用制氧机75台；向孟中友协、斯中友协捐赠医用口罩2万只。同孟、斯方NGO的实质性合作正在按计划推进中。

GWF十年来在相关民生改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媒体、教育、人文交流等领域做了一些事情，取得较好的预期效益，得到广泛好评和欢迎。同时，GWF积累了经验，锻炼了队伍，提升了能力，展示了形象，构建了良好人脉，本土化支持资源得到丰富，提振了可持续发展的信心，为行稳致远奠定了基础。

民间友好公益行，善缘一直在路上。

新疆山水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谢红梅 联系电话：186-9089-6296

新疆山水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中心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注册的社会服务机构，我们以“重拾在地传统智慧，看到生态文化价值，重建人地和谐关系”为使命，致力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乡土文化的传承。

我们在新疆阿尔泰山的牧区，和基层政府、林草部门紧密合作，深入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通过生态文化资源调查、记录、展示，在社区（学校）进行生态文化的宣传教育，让社区成员看到在地生态知识和生态文化的丰富性和重要性，激发家乡自豪感，为人人参与生态文化传承营造氛围。



在宣传教育的基础上，推广可持续生活方式，发展可持续生计、开展社区环保行动，寻找适应气候变化的在地解决方案来增强村庄的气候韧性。

为增强社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我们挖掘培养社区带头人、村民骨干，培育村民（儿童）组织，让社区成员有能力进行生态文化传承行动，包括活动组织实施，生态文化产品开发，以及组织的自我管理。

同时，通过这些“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示范，为基层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的“社区共管”提供思路、知识、工具、民间案例和实践参考。



案例集 | 《可持续发展下的社区村民自组织培育及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研究——以瓦宫社区为例》

报告摘要

乡村振兴战略是中共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目的是要同步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激发乡村活力，补齐乡村短板，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全面振兴。

随着中国乡村经济的发展和政府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社会组织在乡村振兴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可以动员社会力量、搭建服务平台，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更好地发挥专业优势。社会发展工作“赋能”的理念与实践能够培育村民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持续改善农村生活水平。

昆明益行公益社区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昆明益行)以社会组织的研究视角开展乡村适应气候变化的挑战及应对策略和实施的行动研究。昆明益行组建了项目研究团队与社区村民共同参与应对气候变化探索实践。用可持续生计作为底层逻辑框架，开展了社区调查，村民自组织培育，整合社区内外部资源修建水资源基础设施等方法，鼓励村民主动采取措施适应气候变化。为社会组织进入农村社区开展气候变化应对和乡村可持续发展提供真实而生动的行动研究案例及可借鉴的指导意义。



行动研究背景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全球气候变化问题，先后签署和批准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并采取一系列行动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挑战。2008年10月，中国政府发布《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白皮书，全面介绍中国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与行动，成为中国应对气候变化的纲领性文件。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发起“全球命运共同体”倡议，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云南省地域广阔、地形复杂多样、低纬高原季风气候特征明显、不同地区的土地和水资源等条件各异、具有极其丰富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多样性，导致云南省农业系统本身具有自然脆弱性和空间差异性，尤其是经济欠发达、农业投入不足的地区，抵御不利气候条件的能力差，对气候变化更加敏感。根据全球和区域气候模式的预估，在全球变暖背景下，云南省气候将出现以气温升高、降水减少、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增多增强为主要特征的变化趋势，对农业生产适宜性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农业空间格局产生影响。基于此，云南省具有极其复杂的农业系统，具有案例研究的典型性。在未来气候变化情景下气温、降水量以及灾害风险这3个指标最为关键，很大程度上共同决定了地区农业生产适宜性变化的方向和幅度。

在应对气候变化的进程中，相较于其他社会部门，社会组织因其公益性的本质，“小而美”的特点，在社区治理体系中能够快速、灵活地回应社会问题，促进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扩大社会化参与，进而更好的推动为实现乡村振兴的目标而采取行动。

昆明益行公益社区发展服务中心

昆明益行公益社区发展服务中心是一个综合性、非营利性的民间公益组织。为延续汶川地震民间志愿者服务精神，由两名参与汶川地震救援的志愿者于2008年在昆明发起成立，前身为云南民间救灾筹备组，旨在关注云南受灾情况，并采取回应行动。2009年得到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成支持成为其志愿者团队，更名为益行工作组，后又确定名称为益行公益志愿者团队。2017年在云南省昆明市正式更名注册为“昆明益行公益社区发展服务中心”。机构通过开展社会组织支持服务、农村社区发展、灾害管理儿童救援、地中海贫血救助、气候变化教育等公益行动，从各层面推进公益事业发展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金辰街道白汁小区6-1

电话:0871-65197698

邮箱:km_yxgy@126.com

案例集阅读请搜索微信公众号“行行号”